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28 号

罪犯杨树涛，男，1966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树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树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9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13 元，账户余额 3150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